

证券代码：831394

证券简称：南麟电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秀法、姚美玲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秀法：男，194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兼任上海华虹电子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上海华杰芯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2 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高级顾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副秘书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美玲：女，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工程造价师、高级会计师。1987 年 3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郑州市五金公司主管会计；1988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中原国际经济贸易公司财务科长；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河南省服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03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0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现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2018 年兼任河南爱普饲料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秀法、姚美玲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秀法	6	6	0	0	否	4
姚美玲	6	6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秀法、姚美玲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	同意

		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提名刘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取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形成的决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的任期内，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秀法、姚美玲

2025 年 4 月 25 日